

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永创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永创医药”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开源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签订的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开源证券与永创医药签订的《辅导协议》规定，开源证券组成永创医药辅导小组，辅导小组成员共5人，分别为程昌森、顾旭晨、李肇昕、陈琴、江福涛，其中程昌森、顾旭晨为保荐代表人，程昌森任辅导小组组长。辅导小组成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辅导的企业家数均未超过4家。自首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报告》以来，永创医药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自开源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后并进行备案登记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验收工作完成函为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已于2023年1月4日对永创医药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2023年4月12日开源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完成

了第一期辅导工作，并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本次为永创医药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期辅导，辅导小组采取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结合尽职调查情况，辅导小组通过文件查阅、现场察看及内部访谈等核查程序，进一步了解永创医药的公司治理、业务流程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提出相应的整改规范建议，督促永创医药持续完善相关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规范业务流程和财务核算。

2、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亚金诚会计师”）的协助下，辅导小组以集中授课、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问题答疑等形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日常辅导培训。

3、针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辅导小组通过项目讨论会的形式，定期与北京大成律师、苏亚金诚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沟通，或者通过召开中介机构与永创医药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要求进行规范。

目前，第二期辅导工作已经按照《辅导协议》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永创医药对开源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进一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

在前期尽调的基础上，辅导机构通过现场核查的形式进一步搜集整理公司尽调资料，主要包括公司的财务与会计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资金管理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募投项目可行性等。辅导小组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与研究，通过增加核查程序、项目组内部商讨及与永创医药沟通等方式确定可行解决方案，要求永创医药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规范整改。

2、开展日常辅导培训

在北京大成律师及苏亚金诚会计师的协助下，对永创医药进行日常辅导培训，具体如下：

(1) 2023年4月27日，开源证券组织永创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财务内控流程》等相关内容的集中授课培训，并现场进行了相关问题答疑；

(2) 2023年5月29日，开源证券组织永创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度解读》等相关内容的集中授课培训，并现场进行了相关问题答疑。

3、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通过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展，并对日常尽调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并提出建议和解决方案，督促永创医药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整改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大成律师及苏亚金诚会计师均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共同以中介协调会、项目讨论会、日常辅导培训等形式对永创医药相关人员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批复及验收情形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2个主要产品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形，具体如下：受下游需求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仅少量生产、销售对氯三氟甲苯和3,4-二氯三氟甲苯，故2023年度公司对原有批复产能进行技术改造，利用已取得环评批复和验收手续的1,200吨/年对氯三氟甲苯和1,000吨/年3,4-二氯三氟甲苯项目产能，置换为2,000吨/年2-溴-5-氟三氟甲苯和200吨/年对三氟甲硫基苯酚技改项目的产能。

（2）整改措施

在辅导期内，目前公司已完成技术改造，并于2023年6月获得淮安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且进行项目验收。公司已取得当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2、股份代持情形

(1) 基本情况

2004 年 7 月，公司设立初期缺乏管理人才，为吸引专业人才共同经营公司，促进公司更好地发展，毕永堪先生向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表示，若其在公司工作届满 10 年后，毕永堪先生将无偿给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公司 5% 和 3% 的股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毕永堪先生代持杨桦先生和孙德明先生股份数量分别为 150 万股和 90 万股。

(2) 整改措施

在辅导期内，2023 年 3 月，杨桦先生、孙德明先生设立淮安永恩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永恩咨询的股权结构为杨桦先生持股 62.50%、孙德明先生持股 37.50%。2023 年 6 月 2 日，毕永堪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合计 240 万股的公司股份转让至永恩咨询，其中 150 万股最终还原至杨桦先生，90 万股最终还原至孙德明先生，公司股份代持情形解除。

(二) 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永创医药的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主管部门的安全验收和环保验收程序。

辅导小组已督促永创医药尽快办理募投项目的安全验收和环保验收程序。永创医药已向主管部门提交了募投项目的安全验收和环保验收手续，募投项目的安全验收和环保验收审核流程正有序的进行。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仍为程昌森、顾旭晨、李肇昕、陈琴、江福涛五人。辅导小组将会同会计师、律师持续开展上市专项核查工作，辅导小组将继续督促各中介机构及永创医药完成报告期的财务核查，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企业落实，促进永创医药规范经营。除此之外，辅导小组也将继续对发行人的培训以加强其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永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程昌森

程昌森

顾旭晨

顾旭晨

李肇昕

李肇昕

陈琴

陈 琴

江福涛

江福涛



6100000280921